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71650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府函復本局97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說明書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1月24日府農林字第0970022780號函。
- 二、有關全民造林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本局前於95年2月8日林造字第0951740167號函業已分送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予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為維護系統內造林地基本資料之正確性，貴府自應本諸權責，詳實清查其基本資料，以利貴縣獎勵造林地管理，先行敘明。
- 三、本案據報貴府編列本(97)年度本計畫計畫面積計408公頃係以系統建置為準，惟查核定貴府96年度本計畫面積係250公頃，何以面積增加158公頃？次查貴府檢送96年度實際檢測合格面積暨經費統計表中，其經貴府檢測合格面積僅為182.82公頃，何以貴府本(97)年度編列面積與96年度實際檢測合格面積又差異甚鉅？
- 四、檢還貴府檢送本計畫說明書1份，有關貴縣本(97)年度本計畫編列之面積，請貴府查明系統內造林地資料之正確性，詳實核算貴縣全民造林計畫之面積及經費後，儘速補送修正後計畫說明書1式2份過局，如有造成林農權益損失者，請貴

府自行籌款核發。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

郵寄：臺中縣政府